

司法理念是解决司法实践中所有问题的“总开关”、“总钥匙”，司法理念先进，就可以为司法实践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相反，就会成为阻碍其发展的瓶颈。因此，先进的司法理念应该成为司法人员的价值追求，也是时代、国家、人民和司法工作自身规律对司法人员的基本要求。

那么我们强调的先进司法理念到底是什么呢？一是在总结自身发展规律基础上日臻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我们借鉴吸收的、主要来自西方的现代司法理念。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内容丰富，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强调以下司法理念尤为迫切、重要。

# 牢固树立先进的司法理念

杨祖伟

## 服务大局的司法理念

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具有统领性、目标性、引导性的根本地位，法治作为国家治理方式，归根到底受国家建设大局和根本任务的决定并为之服务。因此，“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使命。

实践证明，坚持服务大局，司法工作就能取得良好成效，真正使党委满意、人民群众满意，使司法工作自身不断发展创新；脱离服务大局，司法工作就会偏离方向，迷失目标，工作成效与自身发展就会受到影响，难有大的作为。

大局是历史的、发展的、具体的。从国家到省、市，再到县(区)，在国家总体大局统领之下，各级有各级的大局，不同时期有不同时期的大局，我们的工作就是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对应的大局。服务大局，就要研究大局，认识大局，随时了解掌握新形势新任务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想党委之所想，急党委之所急，自觉地把各项工作融入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部署。胸怀大局是前提，立足本职是基础，正确履职是关键。

现阶段，建设中原经济区、打造郑州都市区是全省、全市的大局，郑州市检察机关出台了专门意见，制订十大举措全力服务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重大工程建设，并始终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执法办案都要从大局的观点、大局的角度来把握，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求有利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有利于和谐稳定，有利于公平正义。

##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是指：对刑事犯罪要区别对待，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宽严审时，宽和严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做到宽严合法，于法有据。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继承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宽猛相济”、“民本思想”等合理元素，符合世界刑事法治发展潮流。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合理配置司法资源、

提高打击和预防犯罪效能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长治久安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受封建法治的影响，“重打击、轻保护”、“重惩治、轻教育挽救”的观念根深蒂固，再加上公检法司法机关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过程中，方法步骤、执法标准等不够统一，与之配套的社区矫正等社会管理创新跟不上，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严”有余而“宽”不足的问题，其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效果还不够理想。

## 疑罪从无的司法理念

“疑罪从无”是指在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推定被告人无罪。所强调的是对被告人所指控的罪行，必须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是现代刑法“有利被告”思想的体现，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具体内容之一，折射出我国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对公民人权的保障和尊重。

与“疑罪从无”相对的是“疑罪从有”，“疑罪”从有、从无之争，集中表现了刑法人权保障机能与保护社会机能之

价值冲突。两种观念不同，结果必然不同。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宁纵勿枉”，尽管有可能放纵犯罪，但能够有效避免冤假错案，这远比冤枉了一个好人要强得多，因为暂时放纵了一个罪犯，等证据扎实了还可以追究，如果冤枉了一个好人，就会造成无法补救的后果。近年来出现的余祥林、赵作海等错案就是“疑罪从有”观念的集中反映，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现象则是这种观念的必然产物。最近正在进行的刑诉法大修，明确把非法

## 程序正义的司法理念

程序正义源于一句著名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以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实质上就是要求裁判过程公平、法律程序正义。

程序的价值首先在于保证实体价值的实现，其次在于它的独立价值，即程序公正直接体现出来的民主、法治、人权和文明的精神，它不依附于实现实体公正而存在，其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一种重要内容。在我们这样一个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传统的社会环境下，引进和推广程序正义的理念，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总体上是统一的，但有时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原则上应当采取程序优先的理念，只要程序是公正的，且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得出的结论就更容易被诉讼双方接受，能吸纳败诉者的不满，使公众产生认同感，提高司法公信力。

为保证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案，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国检察系统率先探索成立了案件管理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动态监控，对疑

为了全面准确践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郑州市检察机关制定了专门的贯彻意见，积极稳妥推进轻微刑事案件非羁押诉讼，并探索建立了轻微案件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赔偿保证金等一系列配套保障机制，批准逮捕人数从2008年1万6千余人下降至2010年的6千8百余人，2009年至今有近2万名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非羁押状态下被直接起诉法院且被判轻刑，免受牢狱之苦，除个别屡教不改者，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亲朋怎么能不感谢这个以人为本的社会呢？

证据排除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罪列进来，使疑罪从无原则得到更加充分体现，是相当大的进步。

郑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案件质量作为执法办案的生命线，大力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出台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制定了科学详尽的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机制，实行办案质量责任终身制，对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适用不逮捕、不起诉决定，正在并将继续为践行疑罪从无的证据理念进行有益的探索。

难、重大及群众反响强烈的案件提交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和公开听证，全市检察机关都在检务公开大厅设立了查询系统，公开除法律规定涉密信息以外所有案件的办理进度和起诉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先进的司法理念来自学习，来自对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深刻认识、体验、反思，还来自人性、道德和良知。在追求先进的司法理念问题上要敢于追求真理，坚持真理是法律人的高贵品质。

(作者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着力点

郑友军

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是党的要求、人民的期望，也是政法战线的天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探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内在规律，为建设郑州都市区、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

##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在以民为本、服务为先上求突破

(一)保证应援尽援。增设法律援助受理点，全面建成临街一楼标准化接待室，实现法律援助网络全覆盖。实行“12348”免费接听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2015年前，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职律师通过庭审旁听等方式加强案件监督，旁听率不低于20%；对办理完毕的法律援助案件100%进行回访。

(二)创新法律惠民举措。持续做好律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对残疾人、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建立公证绿色通道，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当事人实行公证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减收公证费用。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库区移民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费用，减收幅度不低

##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在创新载体、增强活力上寻支撑

一是深入开展“走千村、访万户、讲法治、促和谐”主题实践活动。实现法治教育与依法管理、维权服务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全民整体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是深入开展“五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推进重点工作科学发展、重点单位依法办事、重点区域优化环境、重点人群提升素质、重点问题依法有序解决。

三是深入推进法制教育阵地建设。确保全市每个村(社区)都有一个固定的法制宣传栏，以方便群众学法。

四是深入开展“人民调解质量

于法定标准的20%。

(三)完善安置帮教机制。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归社会危险性评估和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工作，重点帮教对象出监所由监所负责送回，送回比例和落实管控措施比例均达到100%，严防漏管失控。建立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制，实行包思想帮教、包引导就业，做到帮教组织、人员、措施、任务、主管领导“五落实”。

(四)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由试点扩大到全市，加强领导机制、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建设，建立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确保每个司法所设有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对矫正对象按严管、普管、宽管分级管理，依法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在真抓实干、求实求效上求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党中央根据世情、国情、党情发生的深刻变化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的一系列安排部署上来，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遇到的难题和问题。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把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内容纳入当地社会管理创新总体规划，争取重视和支持，推动重大问题破解。

(二)坚持务实重做。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目标、任务及着力点；学习借鉴其他省(区、市)的先进经验；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提炼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规律，灵活运用到业务工作中去。二是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具体安排，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工作措施、时间要求，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奖惩，确保各项部署和要求层层落实到位。三是选择一批平时工作扎实、单项业务突出的试点县(市)区、试点乡镇办、试点部门，大胆运作，及时总结，做到成熟一个、推广一个，以点带面，全面发展。

(三)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说到底是要做群众的工作，是为群众谋利益的工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克服懈怠情绪，增强群众观念，通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技能，心理时刻装着人民，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他们身边。

(作者系郑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工夫

(一)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一是在实现全国“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三连冠的坚实基础上，不懈怠、不满足、不止步，高标准、高水准、高规格启动和实施“六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二是创新手段，进一步提升全民法制观念和法治素质。三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法治郑州创建活动的决定，着力抓好法治郑州、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四级创建工作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行业法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法治创建活动责任、评估、考核、表彰、奖励、评优评差机制，全面提升法治郑州创建进程。

(二)创新法律服务队伍管理，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律师服务工作的意见》和《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意见》，找准定位，主动对接，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处理涉法信访案件、开展民生法律服务、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等，发挥律师沟通服务、调整平衡、监督制约、规范引导职能作用。突出加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整合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为企业转型升级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创新教育改造工作，降低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坚持公正、严格执法，开发应用精细化管理信息软件，建立社区矫正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切实提高教育改造与挽救质量。进一步落实安全防控、排查、应急处置和责任“四大机制”，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道防线”，防止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基石。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把社会矛盾预防在事前，消除在萌芽，处置在初始，解决在基层。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打造懂调解、会调解、讲奉献、有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二是创新矛盾纠纷排查机制。三是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为保障，建立健全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以医疗纠纷、道路交通纠纷、人事劳动争议等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以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组织架构，实现对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全覆盖。

## 领导干部如何应对互联网

王贺龙

作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由于日常事务比较多，即便作风再务实，深入基层的机会和时间也是非常有限的，网络则提供了一个联系群众的平台。不能熟练掌握和运用网络与群众打交道的领导干部，是不懂得新时期走群众路线的干部，自然也是不称职的干部。笔者认为，作为领导干部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应对互联网。

### 1. 善待互联网。

作为领导干部应该像其他传统媒体一样善待互联网，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运用和管理。善待互联网就是要以开放的胸襟去包容互联网，包容来自网络的各种声音，特别是那些质疑和批评的声音。善待互联网还要积极参与到网络中去，一方面要加强对网络知识的学习；另一方面要积极应对网络对官本位和权利本位意识带来的冲击，把握互联网信息传递方式交互性这一最突出的特点，积极参与到与网民关注和讨论的热点、焦点话题中，倾听网民的意见和建议。

### 2. 善用互联网。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互联网虽然我们提供了快捷的传播平台和积极的社会影响，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善管互联网，需要各级领导正确应对、积极引导，把握好网络舆论正确导向和话语权，要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敏感的政治鉴别力和科学判断力。在处理突发事件和公共危机以及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中，领导干部不能冲动，不能在了解事实真相之前随意发表支持和反对意见，更不能置之不理。要在第一时间了解事实真相，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准确、翔实的信息，有效疏导民众的情绪，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 3. 善用互联网。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善用互联网，了解民意、汇集民智，推动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强化工作监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实现对公现代化、民主化。善用互联网，各级领导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民意汇集功能。作为公共决策主体的领导干部，必须学会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借助互联网了解社情民意，进行决策调查，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即时、互动、开放的特性，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地方的举措及时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宣传。

### 4. 调整好心态，平等地参与网络互动。

领导干部应对网络媒体调整好自己的心态。首先要有平等的心态。领导干部来到网上，也同样是千万网民中普通的一员，要以平等的、谦逊的态度与网民相处，以坦诚的心态与网民交流。

### 5. 善于利用网络优势，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

首先利用网络优势，做好党的宣传工作。通过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增强对形势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充分利用网络多媒体特性，通过使用文字、图片、声音、视频、动画等各种网络信息技术和手段，生动形象地表现严肃的宣传主题，增强内容的知识性、趣味性，寓教于乐，从而达到教育人、引导人、鼓舞人的宣传效果。其次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开透明的特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作者单位：郑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